证券代码：300611　　证券简称：美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5

债券代码：123097　　债券简称：美力转债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签订《投资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现金增资、支付现金购买大圆钢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北京大圆亚细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一）”）、江苏大圆亚细亚汽车弹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二）”）股权的方式，实现公司分别持有标的公司（一）、标的公司（二）各 7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进程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并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2021 年 5 月 6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2021-046、2021-050），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已协调各方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并正在持续推进中。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21 年 6 月 2 日签订了《投资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投资意向协议》中相关内容作补充约定。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买方：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大圆钢业株式会社

（一）双方同意，将《投资意向协议》第 1.3 条变更为如下内容：

“标的公司（一）和标的公司（二）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

（二）双方同意，将《投资意向协议》第 2.3 条变更为如下内容：

“各方同意，将在 2021 年 8 月 3 日前，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有关买方投资标的公司（一）和标的公司（二）的最终事宜及安排以各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为准。”

（三）双方同意，将《投资意向协议》第 4.2 条变更为如下内容：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交易事宜，因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而不能实际实现的，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买方有权在七个工作日内取回意向金：（1）买卖双方在 2021 年 8 月 3 日前，无法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文件的具体内容达成一致意见；（2）中国证监会或其他主管部门发布的法律规定、政策和要求等，使得本次交易不能实现；（3）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在 2021 年 8 月 3 日前，无法签署交易文件。”

（四）双方同意，对《投资意向协议》第 1.3、2.3、4.2 条的变更，系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或者存在过错、过失，任何一方均无需向对方支付任何形式的违约金、补偿、赔偿。

（五）除本协议所述事项外，《投资意向协议》的其他条款，各方仍需按照约定继续履行。

（六）本协议系对《投资意向协议》的补充，若本协议所述事项与《投资意向协议》之约定不一致的，则应以本协议之约定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签署的《投资意向协议》、《补充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的筹划及尽职调查阶段，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